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详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核查并现场检查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专业能力、从业经验、违法违规情况，现就上述事项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总裁陈建军先生、副总裁、财务总监陈钢先生、董事会秘书许金龙先生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没有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以及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存在风险情形。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聘任陈建军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陈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聘任许金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独立董事：冯萌、何俊、朱磊

2023 年 12 月 29 日